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| (2023)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| | |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提供期货经纪、交易咨询业务等 | 2,300,000.00 | 85,978.47 |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，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。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| 420,000.00 | 420,000.00 | |
| 认购理财产品 |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 | 100,000,000.00 | 56,000,000.00 |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，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。 |
| 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| 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| 25,000,000.00 | 0.00 |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，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。 |
| 合计 | - | 127,720,000.00 | 56,505,978.47 | - |

注：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发生金额，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主要关联法人

（1）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关联方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| 绍兴县柯桥镇滨河花园 14 幢 204-205 室 | 股份有限公司 (非上市公司) | 徐丽莉 |
| 2 | 绍兴市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绍兴市延安路 261 号 6 楼 |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 俞 华 |
| 3 | 西博投资有限公司 | 杭州市庆春路 39 号 802 |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 谢 颖 |

（2）关联关系

大越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实际控制人徐丽莉之外甥潘高、徐易合计持有绍兴市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70% 股权；西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30.25% 的股份。

2. 关联自然人：主要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包括配偶、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

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；控股股东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，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。

3.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

(1)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大越股份）：公司向大越股份租赁房屋作为总部办公场所，预计费用 42 万元；公司向大越股份销售资产管理计划，预计金额 1,000 万元；大越股份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，公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，预计金额 30 万元。

(2) 绍兴市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新宇资产）：新宇资产及其旗下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，公司收取相应费用，预计金额 100 万元；认购新宇资产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，预计金额 10,000 万元。

(3) 西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西博投资）：公司向西博投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，预计金额 1,000 万元。

(4) 关联自然人：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，公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，预计金额 100 万元；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资产管理计划，预计金额 5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徐丽莉、谢颖、谢轶男回避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持完全决策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